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全筑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08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3年2月6日，东方金诚对全筑股份及“全筑转债”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其主体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下调“全筑转债”债项的信用等级为BBB-。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形成较大负面影响，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全筑股份主体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全筑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理由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被执行人为公司本部的案件数量3起，被执行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的案件数量113起，执行法院为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供应商及恒大票据持有人因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及时偿付款项或兑付票据而提起诉讼，并对已判决诉讼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案件败诉后，未能在期限内履行，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本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案件数量4起，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案件数量135起，执行法院为青浦区人民法院、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长垣市人民法院、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

上述事项预计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进一步恶化，债务偿付能力进一步下降，流动性压力加大。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最新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全筑股份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全筑转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